

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用地保障
- 第四章 建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工作,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人民政府区域内由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应当贯彻教育优先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统筹建设、依法管理原则,保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模、数量与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的资金,统筹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区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工作和普通高中的建设工作。

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小学、初中、幼儿园的建设工作和非城区范围内小学、初中的规划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消防、人防防空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土地供应、征收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进行督导检查,并依法公布督导报告。

第二章 规划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规划居住的人口容量、分布以及交通、环境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科学确定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建设数量、用地面积、规模、班额等规划内容。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建设项目,应当就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事项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需要配套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同步编制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选址和规划设计应当不低于国家、省有关标准。

第十条 城市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每千人口按一百名小学生计

算配建相应规模小学,二十四个教学班及以下的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八平方米,三十个教学班及以上的用地面积不低于十七平方米,服务半径五百米至八百米;

(二)每千人口按五十名初中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初中,二十四个教学班及以下的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二平方米,三十个教学班及以上的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服务半径一千米;

(三)每千人口按三十名高中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普通高中,二十四个教学班及以下的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二平方米,三十个教学班及以上的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四)城市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不低于六个班。

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教育资源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寄宿制学校每名寄宿生均用地面积应当增加四至五平方米。

学校用地条件受到限制的山区和旧城区等特殊地区,学校生均占地面积标准可适当降低。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报送审批前,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布局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图纸等。

第十二条 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同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报告。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十四条 经批准公布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修改:

(一)行政区域调整确需修改的;

(二)因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的;

(三)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变更后,确需修改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的。

第十五条 修改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组织专家对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二)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示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

(三)提交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中应当充分尊重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四)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修改后的规划应当重新公布和备案。

第十六条 修改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时,校园用地应当在原规划服务半径内选址,用地面积、办学规模、用地建设条件不低于原规划标准。

修改后的校园用地规划应当与原

地块的新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建设。

第三章 用地保障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的,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预留建设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性质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确定的学校位置、办学层次和规模,预留建设用地,并为预留的建设用地核定用地位置、界线。

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面积应当满足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建筑、体育、绿化、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等用地需要,有条件时应预留发展用地。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应当优先保障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用地。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长期闲置或者待开发的土地,应当优先规划为学校增容预留用地。

第二十条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由人民政府依法划拨。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营利性民办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按照规划方式取得的教育用地不得出租、转让、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终止办学后由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舍和场地。

因规划变更确需占用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和场地的,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先行搬迁原则,就近补偿建设或者重新建设。补偿建设或者重新建设应当保持校园完整性,符合办学标准,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保证学校的存量资产不减少,闲置的教育资源应当优先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

第四章 建设

第二十三条 因学位紧缺出现招生红色预警,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和入学需求提出年度建设计划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程序列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建设、核准、审批等相关手续,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当践行绿色环保理念,体现区域文化特色,考虑教育实际需求和长远办学需要,达到或者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人防、抗震、防雷、防洪、环保、绿化、节能、隔声、疏散、卫生等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

现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未达到现行抗震设计相关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达不到抗震要求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上倚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当符合下列安全规范:

(一)设置高度不低于二米的防护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二)设置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三)设置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

(四)校园出入口及周边道路应当划定消防车通道,并设置标志标线,保障消防救援车辆通行。

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规划建设下列场所或设施时,不得违反国家、省、市规定的间距、消防、安全和环保等要求:

(一)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或者设施;

(二)消防站、加油(气)站、气源调压站、高压变电站;

(三)传染病院、殡仪馆、太平间;

(四)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所;

(五)流动摊点、集贸市场、车站;

(六)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成人用品经营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师生安全的场所。

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或者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跨越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应有良好的交通条件,保障学生安全通行:

(一)新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主出入口应当避开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

(二)校园出入口应当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者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三)校园出入口周边五十米区域内,应当设置家长等候区域、临时停车位和校车专用停车位;

(四)校园出入口两侧五十至二百米道路上应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交通流量较大的,应当在门前道路设置人行横道;

(五)校园出入口与道路红线之间应设有不小于二百平方米的交通集散场地。

因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开挖或者截断学校门前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工十日前书面告知有关学校,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通行措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举办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由下列渠道筹措:

(一)财政拨款;

(二)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三)其他渠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足额征收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在按规定使用范围内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不得侵占、截留、挪用。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百分之十的教育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教育。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及开发建设单位依法捐资或者出资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性基金,应当依照国家和省规定予以减免,不得先交后退;对涉及的经营事业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予以减收或者免收。严禁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居住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除政府组织建设以外,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控制性规划条件中明确需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时,应当依据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中明确学校的建设规模、标准要求、产权归属及移交、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公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产权归属、办学性质、规模和标准、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所属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未按前款规定建设和交付使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第三十四条 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有产权移交约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配套建设项目和相关资料全部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接管手续。

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移交产生的税费,由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移交后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编制、审批、备案或者擅自变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

(二)未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

(三)未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

(四)擅自改变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性质或者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就近补偿建设或者重新建设的;

(六)未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

告中明确建设规模、标准要求、产权归属及移交、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的;

(七)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备案的;

(八)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和执行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投资计划的;

(九)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的;

(十)教育督导机构未依法履行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建设实施情况督导职责的;

(十一)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消除影响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与所属建设项目同步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同期住宅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公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产权归属、办学性质、规模和标准、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等信息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移交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舍、场地及相关建设资料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按照产权移交约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一)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范围周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导致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无法实施的;

(二)在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造与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三)擅自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规划建设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征求《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已经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现将审议后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寄至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88号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455000)。2.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 ayrdfgw@163.com,注明“《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3.通过传真方式(0372-2559031)反馈意见和建议。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7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殷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殷自然资告字[2021]06号)

殷都区人民政府批准,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殷都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底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1	YDTY-2021-001	YDTY-2021-001	铜冶镇	98323.0平方米	工业用地	0.5≤	30%≤	10%≤绿化率≤20%	15年	无底价	2301	461	10万元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没有底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8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8日16时(地块编号:YD-TY-2021-001)。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天至2日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YDTY-2021-001地块:2021年8月19日9时

拍卖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om/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征集2022年地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公告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做好我市2022年地方立法计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有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安阳市2022年地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民、法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均可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二、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立足市情,结合我市改革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领域,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

三、请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和公民写明立法建议项目名称、立法必要性、立法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内容。如有地方性法规建议稿、论证报告或者附送有关资料的,请一并提交。

四、立法建议项目可以通过邮寄至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88号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455000),或者发送邮件至 ayrdfgw@163.com,并提交《安阳市地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表》。

五、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联系电话:2559031(传真)

联系人:王禅 王瑾

特此公告

附件:《安阳市地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表》(样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安阳市地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表(样表)

项目名称	立法必要性	立法依据	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是否完成法规草案	联系人	填报单位(个人)	(公章)	年月日

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8日